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9月27日

發稿單位：法律事務司

聯絡人：張科長玉真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2240

編號：07—055

## 行政院院會通過「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「成年人之意定監護」，完善民法監護制度

鑑於我國今(107)年已進入高齡社會，隨著高齡人口的增加，須有更完善的成年監護制度，現行成年人監護制度係於本人喪失意思能力始啟動之機制，無法充分符合受監護人意願；而意定監護制度，是在本人之意思能力尚健全時，本人與受任人約定，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，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，以替代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，使本人於意思能力喪失後，可依其先前之意思自行決定未來的監護人，較符合人性尊嚴及本人利益，並完善民法監護制度。本次修正新增「意定監護制度」係在「最小變動成年監護制度」並兼顧「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」之原則下，為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於本人事前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，以意定監護優先為原則。

法務部研議完成「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(以下簡稱本草案)，並經行政院院會於今(27)日審查通過。本草案之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意定監護之增訂，明定意定監護受任人得為監護宣告之聲請人；並增訂輔助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

為聲請人。(本草案第 14 條)

- 二、明定意定監護契約之定義，並規定受任人為數人時，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，應共同執行職務。(本草案第 1113 條之 2)
- 三、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、變更採要式方式，須經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，且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，始發生效力。(本草案第 1113 條之 3)
- 四、法院為監護宣告時，於本人事前訂有意定監護契約，應以意定監護優先為原則，以本人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。但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，法院得依職權選定監護人，不受意定監護契約之限制。(本草案第 1113 條之 4)
- 五、意定監護契約訂立後，當事人於法院為監護宣告前，得隨時撤回。監護宣告後，本人有正當理由，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之；受任人有正當理由，得聲請法院許可辭任其職務。(本草案第 1113 條之 5)
- 六、法院為監護宣告後，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時，監護人全體或監護人數人分別執行職務時，執行同一職務之監護人全體有第 1106 條第 1 項或第 1106 條之 1 第 1 項之情形者，法院得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。另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上開條文所定情形，則視情形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；或由法院解任後，始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。(本草案第 1113 條之 6)
- 七、意定監護人之報酬，倘當事人已約定者，自應依其約定；當事人若未約定，得請求法院酌定之。(本草案第 1113 條之 7)

- 八、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牴觸者，視為本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。(本草案第 1113 條之 8)
- 九、意定監護契約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第 1101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有關監護人處分財產之限制者，從其約定。(本草案第 1113 條之 9)
- 十、其他有關意定監護事項，準用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(本草案第 1113 條之 10)

我國對「法定之成年監護」制度已修正運作多年，惟欠缺「意定監護」制度，而德國、美國、英國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「意定監護」制度已經具備，值此我國高齡社會來臨之際，意定監護制度有其建立之價值與必要性，也能夠減少身心照護及財產管理爭議，有助於正面維繫家庭關係及補充法定成年監護不足之問題。